

证券代码：832597

证券简称：中移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515,1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为鸿鑫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鑫工程”）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430 万元（含本数）银行贷款（续贷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担保等。同时，鸿鑫工程以法定代表人李毅所持有的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，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。

往年公司已为鸿鑫工程提供担保，且每年鸿鑫工程均可正常还贷款利息，目前鸿鑫工程经营状况不好，欲延续贷款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决定再次为其提供担保，帮助鸿鑫工程度过困难期后可以筹资资金偿还贷款本金，同时也可以降低公司相关担保风险。后期鸿鑫工程将逐步缩减贷款规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15,1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一	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	11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玮娜、胡建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